

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安康市总工会
文件

安人社办发〔2020〕70号

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安康市总工会
关于开展第二届“金州工匠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委组织部、人社局、总工会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着力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，根据《安康市“金州工匠”评选办法》（安人社办发〔2018〕125号）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决定开展第二届“金州工匠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内容

评选 50 名“金州工匠”（名额分配见附件一）

二、评选原则和申报条件

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坚持以工作业绩为重点，把品德、技能、知识作为衡量的主要标准，不唯学历、资历、年龄，突出工匠文化精神，突出业绩和贡献。

按照《安康市“金州工匠”评选办法》的规定，在安康市各行业从事技能岗位工作的劳动者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报名参评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“金州工匠”参评人员，可通过个人自主申报、单位或行业协会推荐的形式参加。个人自主申报者，需有 2 名以上同专业的我市高级技师或高层次人才（以行业国家职业工种最高鉴定等级为标准）推荐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《安康市“金州工匠”评审申报表》（见附件二）；
- （二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，相关获奖、参赛等证书原件复印件；
- （三）推荐函。

五、评审办法

市人社局委托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组建“金州工匠”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制定评审办法并完成本次评选奖励。由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，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、技能水平、业绩

和贡献进行综合评审后进行公示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根据公示结果，对评审确定的“金州工匠”授予相应称号，颁发证书奖牌，并按规定给予奖励。

七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即日起开始报名，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吴欣悦

联系电话：0915-3361096

电子邮箱：akrc@qq.com

附件：1、安康市第二届“金州工匠”申报名额分配表
2、安康市第二届“金州工匠”评审申报表

